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6年3月16日，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沒有其他變化。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職位詳情，請參見本行於同日公佈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公告。

在上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生效後，本行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6年3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程如龍先生、韓子榮先生及范靜東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